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及设计委托服务合同》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深圳城市规划展览馆策展及设计团队征集项目〈优胜团队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参与的“李德庚+朱荣远+Atelier Brueckner+深圳丝路视觉”策展及设计团队经专家评审会评选并经主办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确定为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及设计团队征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优胜团队。

根据主办方的相关要求以及优胜团队的授权及委托，公司作为优胜团队牵头人与主办方指定的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海地产”）开展商务谈判以及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为此，公司近期与深圳中海地产签订了《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及设计服务合同》并于近日收到上述合同。

一、 合同签署概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及设计委托服务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 3、合同标的：深圳城市规划馆三楼与大型模型装置的策展与展览设计；四楼及五楼的策展与展览设计；开幕系列活动计划等。
- 4、签署合同履行的程序：本项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优胜团队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并参与本项目的策展及设计，预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实力，并有助于公司积累国际合作经验，为公司未来打造新时代城市规划馆标杆精品案例奠定良好的基础。以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与设计项目实施为依托，公司将进一步发挥 CG 创意设计、国际合作方面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机遇，深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品牌影响力。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风险提示

本项目涉及到优胜团队联合协作以及国际合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及服务委托服务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